

伊宁边合区管委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伊宁边合区管委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ning.gov.cn/>）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伊宁边合区管委会联系（地址：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 84 号，电话：0999-819975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边合区管委会在伊宁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遵循州、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规范、以公开优服务”的核心工作导向，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持续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为边合区各项事业稳步推进营造了透明规范、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申请接收、审核、办理与反馈全环节，规范文书格式与答复标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限回应申请人需求。本年度，边合区管委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配合伊宁市人民政府完成信息公开协查事项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统筹、专职人员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坚决杜绝不实信息、敏感信息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规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年，边合区管委会主要依托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边合区管委会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立查立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开展，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结果	不予公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5年，边合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对照《条例》要求与公众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仍需强化，对“应公开尽公开”的理解不够深入，主动公开的积极性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与深度不足，围绕园区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解读不够细致，难以完全满足公众对信息的深层次需求；三是信息公开的载体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与工作会议，解读《条例》及上级政策要求，明确各局室信息公开职责，将政务公

开意识融入日常工作，提升主动公开的自觉性与专业性；二是聚焦园区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及时优化栏目更新内容，加大公开力度；三是不定期开展公开情况自查，查缺补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1日